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977,2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号），青岛银行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青岛银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4,058,712,749 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青岛银行股份总额为 4,509,69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6,655,020 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 股）1,763,034,980 股。A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678,269 股¹，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976,7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154,025,35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5.6077%，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154%。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¹ 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本行董事在本行 A 股 IPO 阶段通过网上申购方式取得的 500 股 A 股新股。该 500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归类于有限售条件股份，因此无限售条件股份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少 500 股。

2.公司A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股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未出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内资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共持有青岛银行3,812,390股A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其中的982,595股，剩余2,829,795股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承诺，自青岛银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2,829,795股股份，也不向青岛银行回售上述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青岛银行上市资金的情形，青岛银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共计154,025,35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5.6077%，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1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873户，其中包括82户法人股东、1,791户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17,540,000	17,540,000	-
3	青岛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4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7,481,316	7,481,316	-

5	毕常艳	7,000,000	7,000,000	-
6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7,449	6,357,449	6,357,449
7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5,146	5,115,146	-
8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55,939	4,955,939	-
9	诸城威仕达机械有限公司	3,869,521	3,869,521	3,869,521
10	青岛市房地产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69,428	3,869,428	-
11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¹	3,812,390	982,595	-
12	其他 72 户法人股东	37,098,713	37,098,713	2,733,159
13	其他 1,790 户自然人股东	19,755,243	19,755,243	27,000
合计		156,855,145	154,025,350	42,987,129

注：

1.本行股东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共持有本行 3,812,390 股 A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其中的 982,595 股，剩余 2,829,795 股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结束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678,269	-154,025,850	2,141,652,419
国家持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698,009,963	-17,445,816	680,564,14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47,293,144	-109,824,291	1,437,468,8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375,162	-26,755,743	23,619,4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011,731	154,025,850	2,368,037,581
人民币普通股	450,976,751	154,025,850	605,002,60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	1,763,034,980
三、股份总数	4,509,690,000	-	4,509,690,000

注：

1.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结束后，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本行董事在本行 A 股 IPO 阶段通过网上申购方式取得的 500 股 A 股新股。该 500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按相关法律法规，其锁定期限为一年，锁定期满后自动解锁成为流通股。因此，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增减数额，均较本次解禁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额

154,025,350 股多 500 股。

2.本次解禁前股份数据及相应的增减变动情况，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结束后的数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青岛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青岛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宋建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